

## 部分工時人員各類假別計算方式說明

正職員工天數	計算方式	案例計算 (固定每周 20 小時)
特休假(薪資照給) 依年資不同 3-30 天	每周工作時數 * 52 周 / 正職者全年工時(2016 年為 1944 小時) * (3~30)天 * 8 小時	工作滿 1 年： <b>29.95 小時(無條件進位後 為 30 小時)</b>
婚假(薪資照給) 8 天	每周工作時數 / 40 小時 * 8 天 * 8 小時	<b>32 小時</b>
喪假(薪資照給) 依親等不同 3-8 天	每周工作時數 / 40 小時 * 喪假天數 * 8 小時	<b>12 小時~32 小時</b>
事假(不給薪) 14 天	每周工作時數 / 40 小時 * 14 天 * 8 小時	<b>56 小時</b>
病假(扣半薪) 30 天	每周工作時數 / 40 小時 * 30 天 * 8 小時	<b>120 小時</b>
產假(薪資照給) 8 周	與正職人員相同	<b>8 周</b>
生理假(未逾 3 日不 併入病假計算，薪 資減半發給)	每月 1 天 與正職人員相同	<b>每月 1 天</b>

本表計算案例係轉化法令規定予以說明，並非適用本校全部個案狀況，僅供參考

**案例 1** 林同學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每周固定出勤 20 小時，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滿 6 個月，應給特休假時數 12 小時，可請特休假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特假天數計算公式如下：

$$\frac{6 \text{ 個月部分工時總工時}}{1944 \div 2} \times 3 \text{ 天} \times 8 \text{ H} = \text{約 } 12 \text{ 小時}$$

$$20 * 4 * 6 = 480 \text{ (小時)} / 972 \text{ 小時} (105 \text{ 年全年工時 } 1944 \text{ 小時} / 2) = 0.4938$$

$$0.4938 * 3 * 8 = 11.8512 \rightarrow \text{無條件進位後為 } 12 \text{ 小時}$$

**案例 2** 王同學擔任勞僱型工讀生，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服務滿 6 個月，每月出勤總時數不固定，經加總合計 6 個月總工時為 300 小時，應給休假時數 8 小時，可請特休假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計算公式如下：

$$\frac{6 \text{ 個月部分工時總工時}}{1984 \div 2} \times 3 \text{ 天} \times 8 \text{ H} = \text{約 } 8 \text{ 小時}$$
$$300(\text{小時}) / 992 \text{ 小時}(106 \text{ 年全年工時 } 1984 \text{ 小時} / 2) = 0.3024$$
$$0.3012 * 3 * 8 = 7.2576 \rightarrow \text{無條件進位後為 } 8 \text{ 小時}$$

**案例 3** 李同學擔任勞僱型工讀生，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4 日止服務滿 1 年，每月出勤總時數不固定，經加總合計 1 年總工時為 600 小時，應給休假時數 18 小時，可請特休假期間為 105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4 日止，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部分工時總工時}}{1944} \times 7 \text{ 天} \times 8 \text{ H} = \text{約 } 18 \text{ 小時}$$
$$600(\text{小時}) / 1984 \text{ 小時}(105 \text{ 年全年工時}) = 0.3086$$
$$0.3086 * 7 * 8 = 17.2816 \rightarrow \text{無條件進位後為 } 18 \text{ 小時}$$

#### 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1. 部分工時勞工定義：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僱雙方協商議定之。是以，用人單位僱用之工讀生如與正職人員上班時數相同者，各類假別計算與正職人員同，亦可適用四周變形工時之規定（部分工時人員不適用四周變形工時）。
2. 部分工時勞工特休假計算依規定係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

**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部分工時人員請特休假得以小時計，於請特休假期間雇主仍應發給薪資。

3. 勞僱型工讀生/兼任助理所給之特休假應於到期日（到職日前 1 日）休畢，如勞工到期未休畢特休假或提前離職時，用人單位應折算工資給付勞工。